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債 務 人 黃中志即黃陳春季之繼承人

黃聿綸即黃陳春季之繼承人

陳長興

一、債務人黃中志、黃聿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陳春季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若對債務人黃中志、黃聿綸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陳春季之遺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長興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 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 | 違約金 計算方式 |
| 1 | 173,235元 | 114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3.24% | 114年1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一期) |
| 2 | 462,537元 | 114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5.69% | 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|
| 3 | 155,908元 | 114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3.24% | 114年1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|
| 4 | 437,059元 | 114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3.24% | 114年1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|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